

#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20 号 (最短持有 14 天) 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20 号（最短持有 14 天）（产品代码：ZGN2460020）产品销售文本相关要素。销售文件主要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具体如下：

##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的相关表述为“A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20A）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珠海华润银行渠道客户、广东华兴银行渠道客户、桂林银行渠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20B）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四川天府银行渠道客户、交通银行渠道客户、常熟农商行渠道客户、长沙银行渠道客户、苏州银行渠道客户、东莞银行渠道客户、江阴农商行渠道客户、湖南银行渠道客户、秦皇岛银行渠道客户、九江银行渠道客户、重庆银行渠道客户、泉州银行渠道客户；

D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20D）宁波银行新客户、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潜力私钻个人客户、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及以上个人客户、宁银理财渠道客户、青岛银行私行客户；

E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20E）面向宁波银行机构客户、青岛银行渠道客户、苏州银行机构客户、东莞农商行渠道客户、微众银行渠道客户、张家港农商行渠道客户、绍兴银行渠道客户、哈尔滨银行渠道客户、兴业银行渠道客户、甘肃银行渠道客户、宁夏银行渠道客户；

G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20G）面向宁银理财直销特邀客户、网商银行渠道客户；

H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20H）面向云南红塔银行渠道客户；

可购客群以销售机构认定为准。”

(2)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单日单户申赎限额**”、“**单户限额**”相关表述为“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A 份额 5000 万元，B 份额 3000 万元，D、G 份额 1 亿元，E 份额 2 亿元，H 份额 20 万元；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赎回份额上限为 A 份额 3000 万份，B、H 份额无上限，D 份额 5000 万份，E、G 份额 1 亿份；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 A 份额 5000 万元，B 份额 3000 万元，D、G 份额 1 亿元，E 份额 2 亿元，H 份额 20 万元。”。

(3)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增加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调整“三、产品投资管理”项下“**(一) 投资范围**”相关表述“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

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本产品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优先股；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如商品型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本产品仅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工具，且投资范围不超过 5%。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若发生调整情况，将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上述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投资者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按公告约定全部赎回本产品。若投资者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调整产品实际投向，导致超出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产品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

(5) 优化“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相关表述，增加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调整销售机构主要职责相关表述。

## 二、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 (1) “12、管理风险”项下对产品管理风险进行提示。
- (2) “13、代理销售风险”项下对产品代理销售风险进行提示。
- (3) “14、特别风险提示”项下对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所面临的风险进行提示。
- (4) “投资者确认签署栏”项下优化机构客户购买产品相关的表述。

## 三、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 (1)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项下优化机构客户购买产品相关的表述。

**特别提示：**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 PR2（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说明书中的第（4）条要素调整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含）起生效，其余销售文件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热线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188-3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69686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00338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9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6-962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2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6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99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35-96336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09655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2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9631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33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77-9652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78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75-96528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09553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6965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6-9666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69-96112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8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12-96065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1日